

项目编号：CT-ZB00-364-2023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采 购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8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364-2023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测绘服务	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0	6,5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友情提示：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

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7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6286109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 购 人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678706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8628610941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1317379 5、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固定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方式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响应； 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9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注：1.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3.7 条规定，牵头人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8 条规定，联合体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9 条规定。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3	签字盖章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整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供应商须知”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签字盖章：（1）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2）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应加盖公章。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

注：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供应商必须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

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供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 (备案用, 若有要求) 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 与电子

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

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顺利开展并保质保量完成该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为西安市。

服务内容：

1. 结合国家、部、省文件要求，立足西安区域现状，制定符合西安市实际的“多测合一”建设方案。
2. 统一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规范，编制《西安市“多测合一”数据库标准》和《西安市“多测合一”成果汇交标准》。
3. 梳理及构建“多测合一”业务流程，对“多测合一”项目从项目委托到成果管理全流程管控。
4. 统一“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生产标准，建立集成果采集、编辑、成图、入库一体的测绘生产体系。
5. 提供“多测合一”成果质检服务，保证成果符合技术要求与标准规范。
6. 进行“多测合一”成果建库，实现成果统一管理与应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2）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

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成果做出修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数据参数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成果制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若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成果资料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拒因素发生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章)
名称(或姓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方 (甲方)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	102024955734	邮 政 编 码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服务方 (乙方)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码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申请人适用）..... 页码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投标函..... 页码

六、投标报价表..... 页码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八、投标方案..... 页码

九、类似业绩..... 页码

十、供应商概况.....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申请人适用）

（联合体的成员公司填写）

鉴于，_____（被授权公司）和_____（授权公司）决定共同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以下称联合体）参加 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按照文件的要求，_____（授权公司）（以下称我司）在此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司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与 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司确认：牵头人做出的同 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相关的行为对我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申请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成员公司名称：_____（注：成员公司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_____（牵头人名称）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或出资比例）为_____（不得为零）；_____（成员公司名称）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或出资比例）为_____（不得为零）。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等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3.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4. 牵头人做出的同 2023 年度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成交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详细列述）

6. 本协议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公司设立并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订项目合同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注：成员公司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因素》，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六、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无偏离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注意：主格式自拟，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九、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 1、供应商随此表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十、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安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关于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市政发〔2019〕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印发了《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推进“多测合一”改革。

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项目以“流程简化、成果共享”为目标，充分考虑业务、数据、服务，通过政策梳理、标准体系建设、“多测合一”数据标准化与规范化应用体系建设、成果建库等手段，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各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统一管理、成果规范入库与共享，助力项目审批驶入快行道，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二、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为西安市。

服务内容：

（1）“多测合一”专题研究

梳理国家及其他省市“多测合一”相关资料，学习、总结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同时梳理西安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以“统一标准、一次委托、成果共享”为目标形成符合西安市的建设方案。

（2）标准体系建设

统一“多测合一”相关技术要求，编制《西安市“多测合一”数据库标准》，从测绘成果适用范围、建库内容、数据库组织、等方面建立一套矢量化的数据标准；编制《西安市“多测合一”成果汇交标准》，明确成果汇交格式、汇交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规范性，便于成果动态更新和共享应用。

（3）“多测合一”业务流程梳理

通过测绘事项的梳理整合，配套相关制度机制，以项目业主、测绘机构、管理部门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从项目委托、合同签订、测绘实施、成果质检、成果管理全流

程对“多测合一”项目进行管理管控，达到简化申请材料、提高办事效率、节省测绘费用的目标，同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4）“多测合一”成果生产标准体系建设

对“多测合一”数据生产进行标准化和规范化，建立集数据采集、编辑、质检、成图、入库一体的测绘生产体系，解决测绘业务标准不统一、成果不适配的问题，打造从测绘生产、成果入库到成果管理的全过程闭环，提升生产效率、规范测绘成果、降低准入门槛，从生产提速、成果规范方面助力“多测合一”工作纵深推进。

（5）“多测合一”成果质检服务

基于“多测合一”各测绘事项及各项成果数据库标准，提供“多测合一”成果质检服务，从成果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等多方面进行测绘成果质检，保证成果符合技术要求与标准规范，确保测绘成果规范入库。

（6）“多测合一”成果建库

基于“多测合一”业务流程，建立“多测合一”成果汇交机制，整合、治理全市“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实现成果的统一管理与应用；以“多测合一”成果汇交整理为基础，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全面、实时更新、互通共享的“多测合一”数据库，为各部门数据共享提供基础与便利。

三、技术要求

“多测合一”标准规范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西安实际，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成果质检应全面、准确，确保“多测合一”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四、服务要求

1、为保障项目建设的工期及质量，服务商应配备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本地化服务团队(证明材料为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连续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服务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方案周密、合理、可行；

3、服务商需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服务标准，及时响应、及时支撑、及时处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方案。
-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 3、技术服务单位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 4、实际项目进度以合同要求为准。

(二)成果交付要求

- 1、《西安市“多测合一”标准应用体系建设方案》(1 套)
- 2、《西安市“多测合一”数据库标准》(1 套)
- 3、《西安市“多测合一”成果汇交标准》(1 套)
- 4、“多测合一”业务流程(1 套)
- 5、“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生产体系(1 套)
- 6、“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库(1 套)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成果质量符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

(四)违约责任

1、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成果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详见（一）资格性审查因素）。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1.3.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4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

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一) 资格性审查因素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 资质。	

(二)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价格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扣减后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10
(二)	技术部分(合计 52 分)			
1	项目认识和理解	考核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及相关政策的解读,了解西安市“多测合一”政策规范制定情况、实施情况、数据管理情况。 1. 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及相关政策了解透彻,准确描述西安市“多测合一”改革现状,充分落实建设需求得 9-12 分; 2. 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及相关政策较了解,对西安市“多测合一”改革现状描述较为准确,能较大程度的落实建设需求得 4-9 分(含 9 分)。 3. 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及相关政策不太熟悉,对西安市“多测合一”改革现状不了解,建设需求落实不到位得 0-4 分(含 4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2	12

2	对“多测合一”建设方案的熟悉程度	能结合西安市实际情况，提供完整详细的建设方案，准确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其中： 1. 能详细描述“多测合一”标准制定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赋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0-3（含 3 分）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能准确描述本项目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图文一体化平台、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有效对接的可行性技术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赋分，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可行，与本项目实际切合度高得 7-10 分；技术方案较为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7（含 7 分）分；技术方案简单得 0-4（含 4 分）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能详细描述西安市“多测合一”生产标准、质检标准。根据响应程度赋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含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能详细描述西安市“多测合一”成果建库技术路线数据、数据处理、建库和共享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赋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含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能结合西安市实际，对西安市“多测合一”改革提供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赋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含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	30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时间计划安排	1. 针对本项目进行的服务质量保证，须落实“多测合一”业务流程梳理、质检、入库等工作方案，服务质量保证应具有实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赋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含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完整详细的“多测合一”培训方案，方案应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分对象、分目标进行培训。根据响应程度赋分，优秀得 3-5 分，一般	10	10

		得 0-3 分（含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投标人业绩及水平（合计 38 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投标人承担过以下相关业绩： 1.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承接过陕西省自然资源行业数据建库、质检、业务体系建设类的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2.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10
2	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共 3 分。	3	3
3	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5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2. 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为保障项目建设的工期及质量，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驻场技术服务团队，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驻场技术服务团队，15 人得 5 分，不满足人数要求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以毕业证、职称证或注册测绘师证、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等文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15
4	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措施具体、操作性强、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赋	10	10

		分，优秀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含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应至少包含：投标人能针对客户提出的数据及成果的相关问题做到及时解决，需现场解决的问题能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等。根据承诺响应情况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